**罪犯阮严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9号

罪犯阮严正，男，1983年7月13日出生福建省仙游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2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阮严正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8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严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3日作出了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阮严正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

字第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阮严正于2006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或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财物价值人民币60100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.

罪犯阮严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40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6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213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18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8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4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阮严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严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